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在内的相关议案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调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调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超过2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及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不会对本次

交易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支付现金及债务承担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支付现金及债务承担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通过本次支付现金及债务承担方式购买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增强盈利能力。

5、本次支付现金及债务承担方式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支付现金及债务承担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支付现金及债务承担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

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经对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思维”）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等文件的审阅，认为：

1、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矿权评估机构中煤思维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两者均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和矿权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上述评估机构和矿权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卓信大华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卓信大华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中对于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矿业权均依据中煤思维出具的相关矿业权评估报告。中煤思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等矿权评估规范的要求，

对矿业权分别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和勘查成本效用法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和矿权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和矿权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金山矿业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1064号”《评估报告》及资产评估说明，对本次交易标的金山矿业资产进行评估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卓信大华在上述资产评估中，对金山矿业的核心资产—矿业权引用了中煤思维出具的“中煤思维评报字[2015]第50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以及“中煤思维评报字[2015]第51号”《探矿权评估报告》。中煤思维对上述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勘查成本效用法进行评估。矿业权评估报告中对相关参数的测算具有合理性，主要分析如下：

①产销量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金山矿业扩建规模为年采选90万吨，同时金山矿业的相关立项等文件以及实际扩建规模均为90万吨/年，矿权评估机构选择年产销量90万吨的预测具有明确的依据，也符合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采矿权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②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中煤思维对银、金、锰价格以最近五年各矿产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基础确定银、金、锰价格。

有色金属采选行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银、金、锰最近几年价

格波动较大，选择单一年份或时点的价格难以反映相关产品的长期价格。矿权评估机构选择最近五年的平均价格作为价格基础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克服银、金、锰价格周期波动的风险；结合额仁陶勒盖矿区的矿山服务年限（21.91年）选择最近五年银、金、锰均价也符合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

中煤思维对金山矿业银、金、锰的价格确定方式具有明确的依据，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克服了银金锰价格的波动性，具有合理性。

③成本预测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额仁陶勒盖采矿权总成本为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维简费、安全费用、修理费、摊销费、财务费用、其他费用之和。上述成本均有详细合理的测算依据，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评估准则、开发利用方案等依据性文件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综合金山矿业实际经营和行业发展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依据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赵荣春、赵元丽、高玉洁**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